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黃宜弘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  
冼達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80/99-00(01)、487/99-00(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關於1999年5月成立的市場架構改革統籌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委員察悉,該委員會的目標是提供途徑,讓各方就與合併改革有關的主要事項交換意見,以及澄清業界提出的問題。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兩間交易所的前任及現任主席、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主席、市場翹楚和參與者,以及香港銀行公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代表。政府當局除不時就上述改革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及聽取市場人士的反應之外,並沒有特別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與海外監管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

2. 委員察悉有關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一覽。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證監會已與所有主要海外監管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他補充,證監會正與印度及葡萄牙的監管機構就簽訂諒解備忘錄的事宜進行磋商。此外,證監會亦在沒有簽署諒解備忘錄的情況下成功與部分海外監管機構(如菲律賓的監管機構)交換資料。至於證監會是否需要因實施合併而修訂現有的諒解備忘錄或與海外監管機構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證實,合併改革不會影響現有諒解備忘錄的效力,而證監會將會繼續根據有關的諒解備忘錄,與對口機構交換跨市場資料。關於諒解備忘錄的內容,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解釋,每份諒解備忘錄均各有特色,例如與美國各個監管機構簽署的一些諒解備忘錄,內容均較為詳盡,訂有互享各樣的規管資料的安排,其他則涵蓋範圍較窄,交換的資料數量較少。

3. 至於諒解備忘錄能否有效處理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所引起的問題，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要應付金融風暴的挑戰，除了依靠諒解備忘錄所訂的安排外，還有賴銀行界、證券及期貨業及其他金融服務界的所有監管機構的共同努力。他補充，證監會已成立專責小組，以便提供途徑，讓監管機構及各有關方面就與香港金融體制的穩定性有關的主要事項交換意見。該專責小組的工作表現有目共睹。不過，馮志堅議員認為，除簽署諒解備忘錄外，亦須採取其他措施，藉以加強香港金融體制的穩定性。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強調，證監會透過提高市場透明度及與海外監管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致力確保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公平運作及維持其競爭力。他認為，為了解決規管國際市場參與者的問題，各監管機構必需建立聯盟。

4. 關於諒解備忘錄有否法律效力的問題，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回答時表示，諒解備忘錄主要是監管機構互相分享市場資料的合作協議，故此不會根據諒解備忘錄提出檢控。不過，過往的經驗顯示，若某海外監管機構與本國政府保持密切的關係，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合作便會更具成效。主席表示，除非有足夠證據，當局才會提出檢控。他有信心政府當局在1997年金融風暴後推行的措施定能有效捍衛香港的金融體系。然而，他對國際規管架構的發展並不樂觀。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要設立一個能有效規管國際證券市場及交易所行業的制度，必須有賴世界各地許多監管機構及有關方面的共同努力。由於科技進步帶動金融市場全球化，而且成熟的投資者為數漸多，此事亦越來越受到注目。

####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的規管職能

5. 馮志堅議員關注證監會與交易結算公司如何劃分規管職能，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回答時表示，兩者職能的劃分大致上會維持現狀。就監察職能而言，交易結算公司作為商業機構，會較著重業務發展，並會將焦點放在交易運作及風險管理上。證監會作為整體市場的監管機構，主要會負責偵察市場的不當行為或法例規定的違反情況。至於對中介人的監管，現時兩間交易所對屬下成員施行審慎規管的職能，將由證監會負責執行。在移交職能後，工作重複的情況將會減少，而證監會亦可以全面處理有關規管的問題。不過，交易結算公司會繼續監察中介人的某些業務範疇，以便該公司評估和管理其附屬業務單位固有的運作風險。有關市場發展的職能，將由交易結算公司負責執行。證監會企業融資

執行董事補充，證監會會為交易結算公司提供所需的靈活性和誘因，讓該公司謀求商業利益。

#### 諮詢團體的名單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諮詢機構擬議名單。他們亦察悉香港律師會已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該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424/99-00(03)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同意，除政府當局的名單所列的機構之外，亦邀請以下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 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關注小組；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銀行公會；
-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
-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Industry Group Limited。

7. 委員亦決定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廣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聽取代表團體作口頭申述的日期為2000年1月6日。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8. 委員對此條文並無意見。

#####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 “有聯繫者”

9. 主席對“有聯繫者”的定義表示關注。他指出，股東可以授權受託人在交易結算公司的成員大會上進行表決，而該等受託人如在交易結算公司行使超過5%表決權或控制超過5%表決權的行使，則可能會因此被歸類為條例草案所指的“次要控制人”。該等受託人可能會被落案起訴，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次要控制人”，即屬違法。

10. 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回答時表示，該等受託人可以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他補充，如申請人能證明豁免5%的持股上限是符合公眾及市

場利益，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豁免。證監會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的豁免申請。

1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凡任何人被控以成為“次要控制人”的罪行，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該人如能證明他不知道他是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致成為交易結算公司的“次要控制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不過，證監會仍會採取所需步驟，命令某人處置任何超出限額的交易結算公司股份，使其不再違反該條文的規定。

12. 黃宜弘議員指出，香港所有上市公司在證券市場上均有可能被收購，但交易結算公司在擬議的持股安排下將會例外。他擔心這樣可能會違反上市規則，而此種例外情況亦可能會打擊交易結算公司股東的信心。他亦對交易結算公司上市後的股份市值表示關注。主席同樣認為，交易結算公司的股東未必能夠如同在其他上市公司一樣，保障本身的利益。

1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交易結算公司的持股安排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政府當局在法例中施加5%的持股上限，用意是防止交易結算公司被任何單獨的一方或共同行動的各方操控。澳洲證券交易所於1998年股份化及成為上市公司時，亦有規定5%的持股上限，事實證明市場反應良好。他強調，交易結算公司的表現才是決定其股份市值的主要因素。政府當局對此感到樂觀。

14. 他補充，“有聯繫者”的定義其實是借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有關條文，當局至今從未接獲有關該定義的負面批評。

1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發行差別股份(即A股和B股)或“黃金股份”，以及考慮由政府持有交易結算公司50%以上的股份，以確保政府擁有交易結算公司的控制權。

1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發行差別股份和“黃金股份”的措施已不合時宜。他重申，政府當局無意控制交易結算公司。

17. 馮志堅議員批評，政府在地下鐵路公司私營化後仍然保持大股東的身份，以保障公眾利益，但對交易結算公司則沒有這樣做。政府在兩件事情上似乎採取互相矛盾的政策。

## 經辦人／部門

- 政府當局
18. 鑒於委員對“有聯繫者”的釋義表示深切關注，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向法律草擬專員反映委員的意見，供專員進一步考慮，並會在適當時候將結果告知委員。
19. 委員亦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否藉憲報公告，宣布某人就此條例而言不再是有聯繫者，以及有否渠道可供有關人士就成為有聯繫者的批准提出上訴。
- 政府當局
20.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確有權宣布某人就此條例而言不再是有聯繫者。不過，他答允要求法律草擬專員作出澄清，然後在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21. 主席表示，某人如因行政長官的有關決定而感到受屈，他可向法庭提出上訴。
- “章程”
- 政府當局
22. 委員查詢“章程”的定義中有關“就該公司的組成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的涵意，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章程”的定義是借用《證券條例》(第333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的有關條文。他答允在稍後要求法律草擬專員作出澄清。
- “間接控制人”
- 政府當局
23. 應委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要求法律草擬專員就“間接控制人”的定義作出澄清。
- “股份”
24. 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就“股份”的定義提出的意見。
25. 為確保帶有表決權的證券不會不慎地被摒除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外，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認為該擬議定義實屬必需和恰當。
- “工作天”
- 政府當局
26. 委員指出，一個“工作天”未必是一個“交易日”。為避免“工作天”與“交易日”產生混淆，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應允向法律草擬專員轉達委員的關注，供專員進一步考慮。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